



业力的业力的风继续在吹

半介 《南洋网 2003/04/22》

我有话说

阅读了4月9日《登彼岸》关于张国荣自杀事各篇评论，我想谈一谈我的读后感：

(一) 社会价值观的反思

张国荣的死，对于崇尚成就、财富、青春活力与英俊美丽脸孔的社会是一种颠覆、一种背叛、一种抗议。

他拥有这一切却又突然间很残酷地用自己的身体冲破这些泡沫，让跟随他或崇拜他的人感到茫然与伤感。资本主义社会一直以来所肯定的社会价值观立即受到冲激。

他的死告诉人们单向度的社会价值观的极大局限性与肤浅。“有一种鸟，天生没有脚，不停在空中飞翔，着地的那刻即是死亡的时刻。”这只是单向度，单方向的鸟。为什么要让它死了，才反思社会制度所施加于人们的非人性化的制约？鸟可死，资本主义的文化虚拟化却停不下来。这是悲剧的根源。

(二) 自杀的绝对性

佛教是否是绝对否定自杀？那不一定，《佛本生故事》里所说的佛陀的前身舍身救虎的故事就是一种有意识的为他者的自杀行为。

Gavin Harrison 在《In the Lap of the Buddha》曾提到传统佛教对于自杀的态度。自杀是产生于造成苦的心的三种特性：贪、嗔、痴，对于死亡的渴望，对于生命的厌恶以及对于自杀全面性后果的无知。不过，他还是以相当宽容的态度看待自杀。他说业报是来自于意图而不是行为本身。如果自杀的意图是来自于慈悲、善良与思想的清晰的决定，后果是否必然是负面的？谁又有资格来审判某人决定自杀的决定？

对于自杀者，我曾谴责他们是愚笨的、自私的，懦弱的。不过，自从与一些爱滋病患者临终前的对谈之后，尤其是那些想自杀的，我宁愿保持沉默，亦不愿意谴责他们。我发觉到他们内心极度的寂寞与虚空不是外人所能体会。我不是鼓励自杀，而是鼓励人与人、族群

与族群的聆听。

(三) 同性恋的道德过错

佛教是否是接受同性恋？佛教没有绝对的非黑即白的答案。不少的佛教徒把同性恋看成是道德的过错。澳洲著名的南传法师 Ven.Ajahn Brahmavamsa，在《Buddhist Perspective》如此写道：

“佛陀肯定觉察到他那个时代的同性恋的问题，因为在古老的经典，尤其是佛教的律典有好多次都有提到。同性恋行为以及有此倾向者。但是佛陀从来不将同性恋行为归纳在任意的五戒之中。……在南传佛教传统里，没有任何的经典、律典或 commentaries 特别地指出同性恋有什么过错。……只要同性恋者之间的关系是含有爱与关怀，和两厢情愿的双方的关系不是剥削性的，那么在道德上是没有过错。”

其实，在终极层次上，佛陀不是将人分为同性恋或异性恋，而是将人看成是与执取有联系的五蕴，是生理与心理的变化过程。

(四) 宗教不是万灵丹

宗教不是万灵丹。善知识、心理医学专家、心理学家或心理辅导员对于精神上有困扰的人肯定有或多或少的帮助。但是不是 100 巴仙的。当一个人求死意愿非常强烈时，是很难阻挡得了。

(五) 死亡的尊严

罗文是否是死得比张国荣有尊严，那很难说。现代的医药治疗，对于临终者多是侵犯式的治疗，因此临终者难以有尊严地、安详地离开

(六) 业力的风继续在吹

张国荣以悲剧来解答他对生死的提问。在一生中没做什么坏事，现在为什么会这样子。我们又如何面对自己生死的问题？没有人能够死后回来告诉我们什么。那怎么办？“业力的风继续在吹：重要的是如何张帆而航渡。”